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87號

聲 請 人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

代 理 人 張維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48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貝克西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大直分行	114年1月25日	116,663元	QA4740633